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書處)

行政專家組裁決

案件編號:	HK-1400653
投訴人:	JOHN SWIRE & SONS LIMITED
被投訴人:	chenwang cao
爭議域名:	<chinaswire.com> <chinataikoo.com>

1. 當事人及爭議域名

本案投訴人為 John Swire & Sons Limited, of Swire House, 59 Buckingham Gate, London, SW1E 6AJ, United Kingdom.

被投訴人: Chengwang Cao, of caobaolu1243haoyongweishangwudaxia668shi, shanghai, Shanghai, 200235, cn.

本案爭議域名是<chinaswire.com><chinataikoo.com>。上述域名的註冊機構是由被投訴人通過廈門商中線上科技有限公司 Bizcn.com, Inc., 地址為: 廈門市火炬高新區軟體園(一期珍珠灣) 創新大廈 B 區 6F (郵遞區號: 3610)。

2. 案件程序

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香港秘書處(“中心香港秘書處”)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收到投訴人提交的投訴書。2014 年 9 月 26 日,中心香港秘書處以電子郵件向投訴人傳送投訴確認通知,確認已收到投訴書。同日,中心香港秘書處以電子郵件向本案爭議域名註冊機構傳送註冊信息確認函,請求提供爭議域名的註冊信息。2014 年 9 月 28 日,註冊機構回復確認,爭議域名由其提供註冊服務,被投訴人為爭議域名註冊人。2014 年 10 月 14 日,中心香港秘書處向被投訴人發送程序開始通知,同時轉送業經審查合格的投訴書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訴人按照規定的期限提交答辯。同日,中心香港秘書處以電子郵件向投訴人和註冊機構抄送程序開始通知。被投訴人沒有作出任何答辯。中心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寄出被投訴人缺席的通知。

投訴人選擇由一人專家組審理本案,根據程序規則的規定,案件應當中心香港秘書處指定一名專家成立專家組進行審理。2014 年 11 月 10 日,中心香港秘書處以電子郵件向 Douglas Clark 先生傳送列為候選專家通知,並請候選專家確認:是否接受指定,作為本案專家審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當事人間保持獨立公正。同日,Douglas Clark 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

定,並保證案件審理的獨立性和公正性。2014年11月10日,中心香港秘書處以電子郵件通知雙方當事人,確定指定 Douglas Clark 先生作為本案獨任專家,審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書處將案件移交專家組。

3. 事實背景

投訴人擁有並經營人所共知的「太古集團」的集團公司,英文為“Swire Group”。太古集團的母公司 John Swire & Sons 於 1816 年在英國利物浦成立。在 1860 年初期,John Swire & Sons 開始與中國進行貿易。

1866 年,John Swire & Sons 在上海建立其第一家遠東分公司,並命名為「太古」(譯名為“Taikoo”)。

John Swire & Sons 於 1914 年成為有限公司(即本投訴的投訴人)。

現在太古集團旗下核心業務多設於亞太區,其中香港和中國內地為太古集團業務的主要營運地。太古集團的亞洲業務由集團旗下上市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在世界其他地方,包括澳洲、巴布亞新畿內亞、東非、斯里蘭卡、美國及英國,許多業務均由投訴人直接持有。投訴人負責統籌太古集團的整體政策,為各地區總部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投訴人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就已註冊/申請註冊的商品及服務使用“SWIRE”及“太古”和“TAIKOO”商標。此外,投訴人在 1995 年 9 月 13 日註冊了“swire.com”的域名,並於 1996 年 8 月 9 日註冊了“taikoo.com”的域名。

被投訴人是中國大陸的個人。爭議域名所指向的網頁內宣傳 HONGKONG TAICU INTERNATIONAL ART AUCTION LIMITED 公司註冊編號 2034870 有限公司(前用中文名稱為“香港太古國際藝術品拍賣有限公司”,下稱“太古國際拍賣”)。投訴人與其附屬公司 JOHN SWIRE & SONS (H.K.) LIMITED 已在 2014 年 5 月 8 日向太古國際拍賣就其商標侵權及影射行為發出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案件號碼:HCA 800/2014)。被投訴人沒有作出任何答辯。香港高等法院由缺席方式判令太古國際拍賣不得使用“太古”商標而應當改其中文公司名子。

4. 當事人主張

A. 投訴人

投訴人的主張如下:

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

“chinaswire.com”的顯著及具識別性的部分“swire”與投訴人的 SWIRE 商標完全相同;而“chinataikoo.com”的顯著及具識別性的部分則與投訴人的 TAIKOO 商標完全相同;而於該等爭議域名中的“china”部分並沒有任何顯著性。

因此,該等爭議域名與投訴人的“SWIRE”及“TAIKOO”商標為相同及近似而容易產生混淆。


被投訴人對該等爭議域名的權利或合法利益

投訴人認為被投訴人對該等爭議域名並無權利或合法利益：

1. 未經授權使用該等商標

投訴人從沒有授權、許可或以任何方式容許被投訴人使用該等商標或投訴人的商號及其他商標。

2. 該等網頁的影射行爲

被投訴人的網頁使用投訴人的“太古”商標及與“”商標極為相似的標誌。被投訴人顯然企圖影射其業務為投訴人的業務或與投訴人業務相關的業務。

3. 被投訴人及/或“太古國際拍賣”的名稱


根據 WHOIS 記錄，被投訴人的名稱是“chenwang cao”，沒有證據顯示該等爭議域名是被投訴人的名稱或其俗稱。

根據香港公司註冊署網上查冊中心記錄，“太古國際拍賣”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被公司註冊處處長更改其前用名稱為“公司註冊編號 2034870 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則維持不變（HONGKONG TAICU INTERNATIONAL ART AUCTION LIMITED）。由此可見“太古國際拍賣”的公司名稱與爭議域名並無任何關聯。

因此，被投訴人並無合理權利或合法利益去註冊或使用該等爭議域名。

惡意註冊及使用該等爭議域名

1. 意圖產生混淆

被投訴人不僅擅自在該等域名指向的網頁（“該等網頁”）使用了投訴人的“太古”商標及與“”商標極為相似的標誌，還把上述標誌展示於該等網頁內每一頁的左上角，意圖模仿投訴人官方網頁的版面設計，令瀏覽者產生混淆。


2. 侵害商標權

被投訴人擅自使用了與該等商標相似及/或相同的商標。由於投訴人從未授權被投訴人複製及使用該等商標，所以被投訴人的行爲已構成商標侵權。

3. 投訴人的聲譽和被投訴人對投訴人及太古集團的認識

鑒于該網頁為中文網頁，該網頁的目標市場很可能是中國及/或亞洲。基於以下兩點，被投訴人不可能不認識投訴人及太古集團：

(a) 投訴人及太古集團在亞洲多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地產、航空、農業企業及食物鏈等）佔有重要地位，在亞洲及世界各地均享負盛名。

(b) 被投訴人分別使用了"swire"及"taikoo"作為該等爭議域名，更在該等網頁上使用了投訴人的“太古”商標及與“”商標極為相似的標誌。

B. 被投訴人

被投訴人未對投訴人的主張作出答辯。

5. 專家組意見

根據政策第 4(a)條的規定，投訴人的轉讓爭議域名的投訴請求獲得專家組支持的條件是投訴人必須同時證明以下三個要素：

- (i) 爭議域名和投訴人享有權利的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相同或者混淆性相似；並且
- (ii) 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不享有權利或合法利益；並且
- (iii) 被投訴人注冊和使用爭議域名具有惡意。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爭議域名 chinswire.com 和 chinataikoo.com 完全複製投訴人的 SWIRE 和 TAIKOO 商標。爭議域名加上了字母「china」，是「中國」此一地名的簡稱。因此，專家組認為，投訴人的“swire”和“taikoo”商標是具有顯著性的獨特性標志，並非通用詞語。爭議域名 chinswire.com 和 chinataikoo.com 極有可能使人誤以為這一域名的注冊人是投訴人，或足以導致相關公眾誤認為被投訴人及該爭議域名與投訴人存在一定聯繫。

基於上述事實，投訴人的投訴請求符合政策第 4(a)條的第一個要素。

B) 不享有合法權益

投訴人提交的證據表明，投訴人對 SWIRE 和 TAIKOO 商標和注冊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權利和合法權益；投訴人並主張與被投訴人沒有任何關係，也從未授權被投訴人使用“swire”和“taikoo”標志。被投訴人沒有提出任何抗辯及證據，證明其對“swire”和“taikoo”的任何權益。

基於上述事實，投訴人的投訴請求符合政策第 4(a)條的第二個要素。

C) 注冊和使用是否具有惡意

根據《政策》第 4(b)(iv)條的規定，下列情形將構成域名注冊及使用的惡意：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為商業利益目的，你方通過制造你方網站或網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與投訴人商標之間在來源者、贊助者、附屬者或保證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誘網絡用戶訪問你方網站或其他連機地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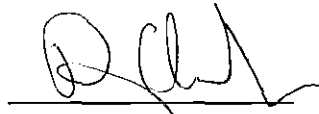
“swire”和“taikoo”並不是普通的詞匯，被投訴人在注冊該爭議域名時應該已經認識投訴人及太古集。被投訴人明知“swire”和“taikoo”系投訴人的商標，又在自己對該標識不具有任何合法權益的情況注冊為自己的域名，其注冊行為本身即具有惡意。

同時,被投訴人建立的爭議網站與投訴人的品牌,這一事實已經構成了有關“惡意”的第四種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為商業利益目的,通過制造網站或網址上所提供的服務與投訴人商標之間在來源者、贊助者、附屬者或保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誘網絡用戶訪問爭議網站。

基於上述事實,投訴人的投訴請求符合政策第 4(a)條的第三個要素。

6. 裁決

鑒於上述所有理由,根據政策第 4(i)條和規則第 15 條,專家組裁定將爭議域名 <chinaswire.com> 和 <chinataikoo.com>轉讓給投訴人。



专家组: Douglas Clark

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